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成文
　　洪敏芳
被　　告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訴訟代理人　杜欣鴻
　　傅嘉和
　　李佳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